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1
聯絡人：鄭志雷
電 話：(02)77366315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二)字第1050102447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規定)(0102447CA0C_ATTCH16.pdf、0102447CA0C_ATTCH12.odt)

主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第5點、第6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8月15日以臺教文(二)字第1050102447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規定)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
-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規定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鄭研究助理志雷(電話:77366315)。

正本：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本部各單位

副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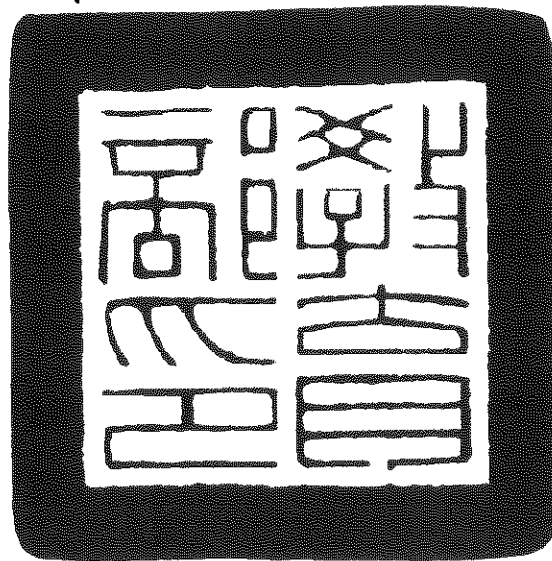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二)字第1050102447B號



修正「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第五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第五點、第六點

部長潘文忠